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格式一、一之一、五之二修正總說明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茲配合我國將於一百零八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配合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稱 IFRSs）規範與外界建議，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範，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六條條文、三個格式及刪除三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項目及配合新增相關會計項目明細表，且酌予調整「投資性不動產」項目之規定，並明定應依公報規定揭露租賃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格式一、一之一）
- 二、 配合現行 IFRSs 規範、外界建議及監理考量，酌予修正下列規定：
 - （一）酌予修改應收帳款之衡量規定，及明定應揭露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資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 （二）考量公司制證券交易所已於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有關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三）為強化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揭露之完整性，調整相關附表內容。（第二十一條格式五之二）
- 三、 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條）